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2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新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廣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郭慧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係請求將第一審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是本件上訴人就原判決敗訴部分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5,482元（計算式：425,482元+1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7,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